

镇级集体经济组织全面审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乙方：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审计事项

（一）审计事项

开展 8 个镇级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全面审计，甲方认为必要时将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相关单位。

（二）审计范围

8 个镇级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全面审计（重要事项甲方认为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相关单位）。

（三）工作内容

1、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集体资产管理情况，投资、基本建设等情况，经济合同情况，以及其他经济行为等。重在发现被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执行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财务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和合法，经济行为是否合理合法合规，财务制度执行是否规范，相关人员是否遵守财经法纪等，并对财务收支及经济运行情况作出评价。在岗职工平均薪酬、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资产负债率、人均创收（总收入/职工平均人数）、出租率。

2、按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审计工作会议。

3、接受甲方及各被审计单位关于审计问题的咨询、答疑等。

4、指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复核整改。

5、按照甲方提供的审计思路完成审计工作。

6、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审计思路。

7、按照甲方要求，审计结束后出具该项目的汇总报告。



8、按照甲方要求，审计项目结束后及时跟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复核情况。

(四) 乙方团队人员要求

1. 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且工作年限满 5 年，且近三年内无违法和违规执业行为。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审计经验，近三年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个。

3. 乙方派出的审计组组长应具备财务系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近三年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项目业绩不少于 1 个。

4. 乙方提供的实施该项目审计的人员名单，在合同履行期内能确保上述人员能够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服务。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确需更换的，需要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为甲方同意的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按照审计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5. 乙方派出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严格遵守审计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 3 日内更换为经甲方同意的人员。

二、完成时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结束。

三、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项目审计的进展情况，监督指导乙方的审计进展和内容，确保委托项目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范围和内容实施。

2. 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对其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并作为尾款支付和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因乙方原因过错导致结论错误、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4. 负责通知、协调被审计单位，协调被审计单位进行资料移交和协助乙方与审计项目相关事项的协调、沟通，如遇到被审计单位不配合审计工作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等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负责协调。

5. 对委托审计项目完成验收后，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将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2. 乙方派出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严格遵守审计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乙方实施审计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

(1) 接受被审计单位及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2) 接受可能影响本委托事项正常履行的任何宴请。

(3) 以任何方式向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收受或索取其它不正当利益。

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与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应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数据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直到这些信息对外公开为止。

3. 乙方负责在审计工作开始前编写详细的审计实施方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并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对甲方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乙方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应遵守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5. 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现场审计，留存对项目各环节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备查。乙方负责原始审计资料、审计档案文书的编制、保管工作。

6. 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及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审计发现的问题及重大事项。乙方对发现问题及重大事项要提出初步解决意见。甲方移送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等机关处理的违法

违纪案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对需要向上级部门或领导汇报的事项，乙方应协助甲方准备相关资料。

7. 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对非因乙方原因不能整改的，要及时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受托承担审计项目的审计进度、审计情况等。具体汇报时间由甲方视工作情况进行安排。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相关成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审计工作会议，并接受甲方及各被审计单位关于审计问题的咨询、答疑等。

10. 乙方应在征求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意见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报送甲方进行复核。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对退回的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后的报告重新报送复核。对复核意见如有异议，需书面做出解释并提供证据。

11. 乙方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直到这些信息对外公开为止。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

12.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审计任务，按照甲方要求出具该项目的全面审计汇总报告，非甲方原因，不得拖延审计期限。

四、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审计业务费为含税人民币¥1,446,35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上述费用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完成审计前期准备工作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且内容真实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财务审核流程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组织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并最终形成审计报告后甲方按财务审核流程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由于乙方未及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 乙方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式伍份,逾期交付的按合同第六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 审计报告的交付方式为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视为交付完成。如乙方采取邮寄方式交付审计报告给甲方的,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书面确认邮寄地址。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审计服务费总额 3%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合同履行可实现的预期利益、赔偿费、和解费、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解决该争议必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损失”均指此范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二)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并交付相关资料,每逾期 1 日需按照审计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违约金和全部损失赔偿金外,乙方需要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 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下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审计结果不予采纳,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审计服务费总额的 3%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需要在解除合同后 7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1. 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有明显遗漏、重大错误或重大误差的。
2.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超过约定时间 15 日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
3. 明知审计资料不全,未能及时告知甲方,导致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客观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结论错误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

6. 其他甲方认定对审计结果造成影响的事项。

(四) 如果根据甲方对乙方专业能力、工作进度和职业道德的判断, 认为乙方已经不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 甲方有权采取向乙方提出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并不构成违约。

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已经完成的审计服务工作量, 由乙方负责举证证明。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误的,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 因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二) 无法协商解决的, 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两份, 代理机构一份,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一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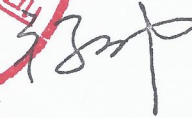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
经济经营管理站

乙方: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